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華

被　　告　士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薛博允

被　　告　楊嵐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士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士金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由被告薛博允、楊嵐茵（下稱薛博允等2人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伊已如數撥付款項，然士金公司嗣未按期繳納本金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原告主張士金公司向伊借得600萬元，由薛博允等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士金公司嗣未按期繳納本金，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案件契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